

# 產品

## 認可

在截至12月31日止季度內，我們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5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3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18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跨境理財通

我們在2021年1月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就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簽署了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提供三地監管機構就投資者保障事宜進行監管信息交流和執法合作的框架及聯絡協商機制。

## 基金互認安排

### 內地

截至12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29隻。

截至12月31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3.1039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44.2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1.2319億元的淨贖回額，而上一季的淨認購額為人民幣1.0321億元。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1.6827億元的淨贖回額，較上一季的人民幣23.5億元有所下降。

### 泰國

我們在2021年1月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訂立基金互認安排，藉此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募基金

透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分銷。兩家機構亦將加快審批在對方市場投資於基金互認安排下合資格主基金的當地聯接基金。我們已在2021年2月初舉辦一場網上研討會，為業界解釋有關措施。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我們於11月發佈了有關建議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為香港的房地產基金提供更大投資靈活性。有關修訂已於12月4日生效。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2月，我們就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新規定將加強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並使採用不同投資工具的香港基金所適用的規定更趨一致。待立法程序完成後，新規定將於六個月過渡期結束後生效。

## 交易所買賣基金<sup>1</sup>

為減低ETF錯誤定價的風險，我們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ETF的首個交易日的開市前時段內，對ETF施加價格限制，使價格波幅限於15%之內，並已在10月19日生效。

12月，本會聯同香港交易所就一些常見事宜(涉及上市申請、刊發公告的程序，及在決定暫停或恢復一級市場交易或二級市場買賣時的考慮因素)，向ETF業界發出指引。超過100名業界人士出席了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為進一步闡釋該指引而合辦的網上研討會。

<sup>1</sup> 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 集資退休基金

鑑於香港的僱主及僱員廣泛地參與投資於集資退休基金的職業退休計劃，故此我們在12月就《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建議修訂，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主要的建議包括明確地闡述主要經營者的責任，加強基金運作及受託人內部監控審核的規定，以及引入適用於不同類別投資組合的規定。

### 以電子形式發放投資產品文件

為了便利在銷售後以電子形式發放投資產品文件，除了早前發出通函及常見問題外，我們亦在10月刊發額外的常見問題，為業界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香港註冊成立	810	762	6.3	763	6.2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384	1,373	0.8	1,402	-1.3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299	0.3	299	0.3
集資退休基金	33	33	0	33	0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27	29	-6.9	29	-6.9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0	206	1.9	206	1.9
其他	25 <sup>a</sup>	26	-3.8	27	-7.4
<b>總計</b>	<b>2,789</b>	<b>2,728</b>	<b>2.2</b>	<b>2,759</b>	<b>1.1</b>

a 包含13項紙黃金計劃及12隻房地產基金。

###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45	146	-0.7	148	-2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31.12.2020
<b>非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sup>a</sup>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2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52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b</sup>	145
<b>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sup>a</sup>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35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8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sup>c</sup>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